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上市公司”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报告书披露，拟置出资产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1 亿元，评估价值为 5.46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26.99%。同时，对拟置入资产旺能环保采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旺能环保 100% 股权的账面价值 12.76 亿元，评估价值为 42.51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233.03%。请结合你公司印染纺织业务的经营状况，补充说明对拟置出资产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环保行业状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补充说明旺能环保 100% 股权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答复：

一、对拟置出资产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置出资产所处的纺织印染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不稳定，导致收益法评估具有不确定性。

印染行业是我国的传统行业，与国际、国内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印染生产技术工艺较为稳定，产品日趋同质化，需求趋向饱和，行业产能持续收缩。从需求端来看，以 2015 年为例，我国居民服装家纺产品消费整体增速下移、增势趋缓。2015 年，国家统计局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消费零售总额增长中枢由 2014 年 11% 降至 2015 年 9% 的水平。2015 年全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消费零售总额为 13,484.0 亿元，同比增长 9.8%、增速较 2014 年降低 1.1 个百分点。此外，2015 年全国百家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零售额增速和全国 50 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零售额增速下行趋势明显。从供给端来看，在环保压力提升和需求下行的背景下，2010 年至今国内印染布产量供给持续收缩。

1997-2015 年 10 月中国印染布产量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印染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及市场前景预测》。

当前，在全球经济不景气、国际国内市场较为低迷的大背景下，印染产品的外部需求持续走弱，下游有效订单不足，行业增长空间有限；与此同时，近年来上游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断上涨，进一步降低了印染行业的盈利空间，加速推动了印染行业的结构性调整，行业在分化中发展，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

面对行业空间有限、市场竞争激烈、成本不断上升等内外部不利因素，上市公司作为国内纺织印染行业的企业之一，产品受到市场需求波动影响，盈利能力不稳定，导致收益法预测具有不确定性。

(二) 上市公司印染业务近年波动较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企业价值。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印染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661.84 万元、89,861.57 万元和 60,069.71 万元，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49.77 万元、3,923.55 万元和 2,026.19 万元，2014 年度出现亏损，2016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20.57%，盈利波动较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与印染业务相关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906.87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7,679.72 万元，较好地体现了非流动资产的增值情况。资产基础法是基于现有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在企业盈利波动较大的背景下，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拟置出资产的价值。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高于收益法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

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4,682.8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4,2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数为 10,482.86 万元，差异率为 19.17%。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美欣达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并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参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6,000.00 万元，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美欣达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印染行业市场国内外竞争激烈，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较大，行业处于结构性调整阶段，收益法预测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旺能环保 100%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一）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空间广阔

1、节能环保及固废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环保部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印发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发展节能环保行业，是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大举措。根据环保部测算，“十三五”期间我国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较“十二五”期间的 3.4 万亿元增长 400.00%；其中固废处理行业作为增长最迅速的子行业之一，“十三五”期间总投资 4.5 万亿元，较“十二五”期间的 8,000 亿元，增长 462.50%。节能环保行业，尤其是固废处理行业，将在“十三五”期间迎来战略发展机遇。

2、城市垃圾问题突出

根据由环保部发布的《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数据显示，2013 年-2015 年，我国的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16,148.8 万吨、16,816.1 万吨和 18,564.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7.22%。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化率快速上升，城市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但垃圾处理能力仍相对不足，城市垃圾问题突出。如城市垃圾处理不当，将会造成严重的大气、水和土壤污染，并占用大量土地资源，严重影

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从而制约城市的生存与发展。因此，采用科学的、高效的无害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已经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课题，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行业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3、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1,924 亿元，较“十二五”期间总投资的 1,730 亿元增长 11.21%，发展迅速。而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领域中，垃圾焚烧发电具有占地面积小、减量化效果显著、无害化较彻底和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优点，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垃圾焚烧发电占无害化处理比重为从 2006 年的 15.6% 上升至 2015 年的 38.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上升 22.7 个百分点，已经成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增长速度最快的方式。根据《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模将达 520,407 吨/日，垃圾焚烧方式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比重将达 50%；以此为基础计算，2016 年-2020 年垃圾焚烧处理量的复合增长率将达 6.89%。焚烧发电作为当前最符合实际需求的垃圾处理方式将在未来将得到快速推广，规模将持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旺能环保的盈利情况、市盈率以及可比交易情况

1、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旺能环保的盈利情况

随着垃圾焚烧行业步入黄金发展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呈现上升态势。其中，以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为主且相应收入占比大于 50% 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伟明环保和中国天楹，具体盈利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603568.SH	伟明环保	25,684.31	29,135.26	22,261.21	14.22%	30.88%	30.21%
000035.SZ	中国天楹	13,514.65	22,819.52	17,501.59	11.74%	30.39%	114.34%
	旺能环保	11,409.39	10,079.69	3,248.22	65.90%	210.31%	-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伟明环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2,261.21 万元、29,135.26 万元和 25,684.31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0.21%、30.88%

和 14.22%；中国天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7,501.59 万元、22,819.52 万元和 13,514.65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4.34%、30.39%和 11.7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旺能环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8.22 万元、10,079.69 万元和 11,409.39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210.31%和 65.9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未来三年旺能环保的试运营项目逐渐释放产能，在建及筹建项目逐步竣工投产，旺能环保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旺能环保的市盈率情况

伟明环保和中国天楹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LF）
603568.SH	伟明环保	59.46	10.36
000035.SZ	中国天楹	40.53	4.92
旺能环保		29.09	2.3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TTM）=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市值/最近 12 个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旺能环保市盈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述“最近 12 个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 2015 年 10-12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 1-9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

注 2：旺能环保最近 12 个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611.76 万元（即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0-12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37 万元与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09.39 万元之和）。

注 3：市净率（LF）=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市值/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中旺能环保市净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旺能环保的市盈率（TTM）为 29.09 倍，市净率为 2.37 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伟明环保和中国天楹的滚动市盈率分别为 59.46 倍和 40.53 倍；市净率分别为 10.36 倍和 4.92 倍；因此，旺能环保的估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合理范围内。

3、可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 A 股市场可比交易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交易规模 (万元)	承诺/预测净利润 首年市盈率	承诺/预测净利润 三年平均市盈率
-----	------	--------------	--------------	-------------------	---------------------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交易规模 (万元)	承诺/预测净利润 首年市盈率	承诺/预测净利润 三年平均市盈率
中科健	天楹环保 100%股权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及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	180,000.00	13.17	10.04
中国天楹	初谷实业和兴晖投资 100% 股权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58,350.00	11.37	11.37
瀚蓝环境	创冠环保 100%股权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185,000.00	27.03	16.45
本次交易					
美欣达	旺能环保 100%股权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425,000.00	17.71	13.56

(续上表)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承诺/预测净利润 (万元)			预测期内净利润 复合增长率	评估增值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中科健	天楹环保 100%股权	13,665.57	17,556.58	22,583.81	28.55%	109.55%
中国天楹	初谷实业和兴晖投资 100%股权	5,132.30	5,133.17	5,130.71	-0.02%	251.59%
瀚蓝环境	创冠环保 100%股权	6,844.23	10,504.69	16,379.95	54.70%	43.12%
本次交易						
美欣达	旺能环保 100%股权	24,000.00	30,000.00	40,000.00	29.10%	233.03%

注 1: 承诺/预测净利润首年市盈率=交易规模/承诺或预测首年的净利润

注 2: 承诺/预测净利润三年平均市盈率=交易规模/承诺或预测三年的净利润均值

注 3: 上述数据来源分别为中科健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国天楹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告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瀚蓝环境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旺能环保的承诺净利润首年市盈率和三年平均市盈率均处于可比交易的区间内,因此,旺能环保的估值与可比交易相比在合理范围内。

(三) 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随着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空间加速释放,旺能环保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并且在行业地位、运营规模、市场布局、业绩增长能力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地位突出

旺能环保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标准化管理模式，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运营管理队伍，在垃圾焚烧领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行业地位突出。旺能环保 2013 年入选中国固废网评选的“最具成长性企业”，2014 年-2016 年连续 3 年被中国固废网评选为“十大影响力企业”，其中 2016 年更是名列民营企业排名第 2 位；截至 2015 年末，旺能环保已运营项目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位列行业排名第 6 位（数据来源：中国固废网）。

2、运营规模较大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旺能环保拥有 28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已运营 10 个、试运营 5 个、在建 2 个、筹建 11 个。已运营、试运营项目的垃圾总处理能力为 8,450 万吨/日；在建、筹建项目的预计垃圾总处理能力约为 11,750 吨/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工艺技术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1	台州一期项目	BOT	炉排炉和流化床	运营	1,000
2	舟山一期项目	BOO	炉排炉	运营	700
3	南太湖一期项目	BOO	炉排炉	运营	800
4	荆州项目	BOO	流化床	运营	1,000
5	汕头一期项目	BOT	炉排炉	运营	450
6	兰溪一期项目	BOO	炉排炉	运营	400
7	德清项目	BOT	流化床	运营	800
8	丽水项目	BOT	炉排炉	运营	400
9	淮北宇能项目	BOT	流化床	运营	1,000
10	安吉一期项目	BOO	炉排炉	运营	300
11	监利项目	BOO	炉排炉	试运营	300
12	南太湖三期项目	BOO	炉排炉	试运营	400
13	舟山二期项目	BOO	炉排炉	试运营	350
14	南太湖二期项目	BOO	炉排炉	试运营	300
15	安吉二期项目	BOO	炉排炉	试运营	250
16	台州二期项目	BOT	流化床	在建	1,000
17	攀枝花项目	BOT	炉排炉	在建	800
18	许昌项目	BOO	炉排炉	筹建	2,2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工艺技术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19	武陟项目	BOO	炉排炉	筹建	1,800
20	沁阳项目	BOO	炉排炉	筹建	1,500
21	南太湖四期项目	BOO	炉排炉	筹建	750
22	渠县项目	BOO	炉排炉	筹建	750
23	铜仁项目	BOO	炉排炉	筹建	600
24	河池项目	BOT	炉排炉	筹建	600
25	公安项目	BOT	炉排炉	筹建	500
26	三门项目	BOT	炉排炉	筹建	400
27	兰溪二期项目	BOO	炉排炉	筹建	400
28	汕头二期项目	BOT	炉排炉	筹建	400

3、市场布局较广

旺能环保自成立以来，积极采取“以点带面”的市场拓展策略，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生活垃圾数量集中的浙江省投资运营了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涵盖省内台州、舟山、湖州、兰溪、丽水、德清、安吉、三门，并将业务区域布局延伸至湖北、广东、安徽、河南、四川、广西和贵州，形成了“立足浙江，辐射全国”的市场拓展布局，旺能环保的市场布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省份布局	项目地点
1	浙江省	台州、舟山、湖州、兰溪、丽水、德清、安吉、三门
2	湖北省	荆州、监利、公安
3	广东省	汕头
4	安徽省	淮北
5	河南省	许昌、武陟、沁阳
6	四川省	攀枝花、渠县
7	广西省	河池
8	贵州省	铜仁

4、业绩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旺能环保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10.31%和 65.90%，业绩增长速度较快。与此同时，旺能环保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业绩承诺分别为 24,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40,000.00 万元，复合

增长率为 29.10%。

旺能环保为巩固自身行业领先地位，将继续“以点带面”，拓展新市场、投资新项目，立足于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置等固废处理领域扩展，并逐步形成良好业务互补效应，实现横向布局，打造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业务基础，同时满足客户综合性、全方位、多层次服务需求的一体化环保新平台，为未来的业绩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资产置出项下各自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本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资产置出项下各自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履行并将履行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为旺能环保日后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旺能环保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增长较快；同时，与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相比，旺能环保的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由于旺能环保具有行业地位突出、运营规模较大、市场布局较广以及业绩增长较快等竞争优势，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2、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方承诺旺能环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2.4 亿元、3 亿元和 4 亿元，较旺能环保近两年已实现净利润增幅较大。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中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并结合环保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旺能环保的生产经营状况，分析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和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

垃圾焚烧行业已步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根据《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模将达 520,407 吨/日，垃圾焚烧方式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比重将达 50%，行业发展迅速。同时，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呈现上升态势，伟明环保和中国天楹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超过 30%。随着市场扩容和行业发展，旺能环保亦迎来新的成长机遇。报告期内旺能环保实现了快速增长，并且随着旺能环保的试运营项目逐渐释放产能，在建及筹建项目逐步竣工投产，其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成本预测及毛利率分析

2017-2019 年，旺能环保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年份	垃圾接收量 (万吨)	发电量 (万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2017	361.39	110,913.61	81,674.65	47,845.14	41.42%
2018	471.43	140,766.92	108,888.41	63,632.27	41.56%
2019	659.18	201,683.75	147,499.65	88,824.53	39.78%

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预测数据为合并抵消数据

1、收入

2017 年-2019 年，旺能环保的试运营项目将逐渐释放产能，在建及筹建项目将逐步竣工投产，旺能环保的筹建项目均已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确定性较高。2017 年-2019 年旺能环保处理垃圾能力将分别达到 9,850 吨/日、17,750 吨/日和 20,600 吨/日；年度垃圾接收量分别为 361.39 万吨、471.43 万吨和 659.18 万吨，增长率分别为 31.98%、30.45%

和 39.82%。

2017 年，旺能环保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1）在建项目竣工投产，包括台州二期新增产能 1000 吨/日、湖州餐厨项目新增产能 400 吨/日。（2）试运营项目逐步达产，包括安吉二期产能 250 吨/日、监利项目产能 300 吨/日。（3）已运营德清项目新增 2 号炉投入使用，有效利用产能 400 吨/日。

2018 年，旺能环保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1）在建项目竣工投产，攀枝花项目新增产能 800 吨/日。（2）筹建项目竣工投产，兰溪二期项目新增产能 400 吨/日、汕头二期项目新增产能 400 吨/日、许昌项目新增产能 2,250 吨/日、三门项目新增产能 400 吨/日、渠县项目新增产能 750 吨/日、公安项目新增产能 500 吨/日、武陟项目新增产能 1,800 吨/日以及河池项目新增产能 600 吨/日。

2019 年，旺能环保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筹建项目竣工投产，包括南太湖四期项目新增产能 750 吨/日、沁阳项目新增产能 1,500 吨/日以及铜仁项目新增产能 600 吨/日。

2、成本

2017 年-2019 年，旺能环保的试运营、在建及筹建项目逐步投入运营，营业成本分别为 47,845.14 万元、63,632.27 万元和 88,824.5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3.00%和 39.59%，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基本匹配。

3、毛利率

报告期内，旺能环保剔除火电业务后的垃圾焚烧发电供热项目运营毛利率分别为 38.37%、39.26%和 41.24%。2017-2019 年，旺能环保的预测毛利率分别为 41.42%、41.56%和 39.78%，与历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期间费用预测及分析

2017-2019 年，期间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6,372.12	7.80%	7,675.37	7.05%	8,371.04	5.68%
财务费用	7,471.65	9.15%	13,771.24	12.65%	22,000.13	14.92%
期间费用	13,843.78	16.95%	21,446.62	19.70%	30,371.17	20.59%

注：计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时，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为合并抵消数据

预测销售费用为零，主要原因是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及供热等服务均按特许经营协议或相关处理服务协议销售，亦不发生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旺能环保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7%、17.56% 和 17.10%。2017-2019 年，旺能环保的预测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95%、19.70% 和 20.59%，其中 2017 年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新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利息尚未费用化。2018 年、2019 年期间费用率与历史情况基本一致。

（三）净利润预测情况

旺能环保在预测期间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81,674.65	108,888.41	147,499.65
营业成本	47,845.14	63,632.27	88,82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4.16	1,677.54	2,355.9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372.12	7,675.37	8,371.04
财务费用	7,471.65	13,771.24	22,000.13
营业外收入	9,974.49	14,435.50	22,004.09
营业外支出	20.55	35.25	61.54
所得税	6,720.94	8,683.66	10,158.79
净利润	22,034.58	27,848.59	37,731.79

注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预测数据为合并抵消数据

注 2：营业外收入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报告期内，旺能环保的净利率分别为 6.00%、14.28% 和 20.05%；剔除已剥离的许

昌天健和旺能科技后，净利率为 8.58%、16.83%和 25.44%。2017-2019 年，旺能环保预测净利率分别为 26.98%、25.58%和 25.58%，与 2016 年 1-9 月的历史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旺能环保实现了快速增长；2017 年-2019 年，旺能环保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净利率等预测财务指标与历史数据基本一致，其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未来三年，随着旺能环保的试运营项目逐渐释放产能，在建及筹建项目逐步竣工投产，其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二)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部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垃圾焚烧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呈现上升态势，旺能环保的项目规模和净利润亦实现快速增长。2017 年-2019 年，随着试运营项目逐渐释放产能，在建及筹建项目逐步竣工投产，旺能环保的垃圾处理能力将持续提高，业绩有望实现快速增长。因此，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关于利润预测和业绩承诺的相关风险，已于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 利润预测风险”和“(六) 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中披露。

3、报告书披露，旺能环保目前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计 10 个。请补充披露每个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生产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日处理垃圾能力（吨）、装机容量、实际发电量以及上网电量等。

答复：

一、报告期内旺能环保 10 个项目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

2016 年 1-9 月：

项目公司	实际装机容量 (MW)	日均垃圾接收量 (吨)	日均垃圾入炉量 (吨)	发电量 (万度)	上网电量 (万度)
台州旺能	27.00	983.49	782.06	8,043.53	5,907.14
舟山旺能	15.00	1,019.82	812.18	7,350.36	6,102.62
南太湖环保	22.50	1,497.36	1,312.54	12,094.81	10,096.83
荆州旺能	18.00	846.67	846.10	8,823.14	6,966.46
汕头澄海	7.50	543.79	457.99	5,010.63	4,316.23
兰溪旺能	7.50	499.39	449.40	3,573.66	2,970.71
德清旺能	6.00	462.67	441.27	4,574.43	3,534.71
丽水旺能	7.00	442.28	363.93	4,206.55	3,595.48
淮北宇能	24.00	832.58	787.69	7,466.21	5,506.94
安吉旺能	4.50	347.73	311.36	2,920.93	2,319.91
合计	-	-	-	64,064.25	51,317.03

注：2016 年 1-9 月南太湖环保进行了扩建，因此装机容量较 2015 年有所提升

2015 年：

项目公司	实际装机容量 (MW)	日均垃圾接收量 (吨)	日均垃圾入炉量 (吨)	发电量 (万度)	上网电量 (万度)
台州旺能	27.00	782.20	705.42	10,688.20	8,128.80
舟山旺能	15.00	916.64	794.47	9,652.83	8,128.77
南太湖环保	15.00	1,253.86	1,089.98	12,771.77	10,698.75
荆州旺能	18.00	846.07	826.38	11,199.05	8,912.20
汕头澄海	7.50	460.01	429.19	5,839.06	5,073.51
兰溪旺能	7.50	459.35	419.4	4,384.35	3,650.77
德清旺能	6.00	405.90	373	5,013.32	3,906.81
丽水旺能	7.00	233.21	214.21	2,219.54	1,588.35
淮北宇能	24.00	793.87	718.04	9,351.17	7,022.07

项目公司	实际装机容量 (MW)	日均垃圾接收 量(吨)	日均垃圾入炉 量(吨)	发电量 (万度)	上网电量 (万度)
安吉旺能	4.50	319.66	288.19	3,707.60	3,056.06
合计	-	-	-	74,826.89	60,166.09

2014年:

项目公司	实际装机容量 (MW)	日均垃圾接收 量(吨)	日均垃圾入炉 量(吨)	发电量 (万度)	上网电量 (万度)
台州旺能	27.00	491.79	437.79	6,254.30	4,779.55
舟山旺能	15.00	820.40	633.51	8,049.14	6,740.01
南太湖环保	15.00	1,158.16	906.53	10,538.34	8,954.00
荆州旺能	18.00	927.93	861.30	8,924.90	6,923.60
汕头澄海	-	-	-	-	-
兰溪旺能	7.50	458.36	337.51	4,657.14	2,908.33
德清旺能	6.00	360.83	326.20	3,942.91	3,099.02
丽水旺能	7.00	176.93	179.73	1,835.02	1,210.17
淮北宇能	24.00	707.29	616.06	9,940.16	7,841.49
安吉旺能	4.50	314.50	287.02	3,682.34	3,058.66
合计	-	-	-	57,824.25	45,514.83

注：汕头澄海 2014 年尚未投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旺能环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 旺能环保主要产品的产量、价格和客户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4、报告书披露，旺能环保经营模式主要为 BOT 和 BOO 模式，请补充披露两种经营模式的主要特点、风险以及对业绩的影响，并详细说明两种经营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重要的会计政策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答复：

一、BOT 和 BOO 模式的主要特点

旺能环保自成立以来即以 BOT 和 BOO 的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污泥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两种特许经营方式的主要特点如下：

项目	BOT 模式	BOO 模式
授予	旺能环保与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授予旺能环保特许经营权，准许旺能环保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 25-30 年）、有效区域范围以及项目处理规模内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污泥处置项目	
建设	旺能环保自行筹措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运营	项目建成后，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及污泥的收运，并将生活垃圾及污泥交付予旺能环保，旺能环保通过为政府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及污泥，获得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通过向电网销售电力及向用户供热，获取电力和供热销售收入	
拥有	-	旺能环保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到期之后，无需无偿移交政府，一般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会以延长项目的经营期或价值补偿等方式收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所有权
移交	旺能环保仅拥有项目的运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到期之后，将项目维持在特定的可供服务水平或将其恢复至特定的条件下，无偿移交给政府	-

二、BOT 和 BOO 模式的主要风险以及对业绩的影响

BOT 和 BOO 项目模式在授予、建设、运营、拥有或移交过程中，均可能存在下述风险：

（一）新项目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BOT、BOO 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需要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能否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例，项目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则新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旺能环保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建设工程超支及延误的风险

BOT、BOO 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进度受到若干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建筑材料、设备及部件的价格波动，设备、材料或人手短缺，罢工及劳资纠纷，预期以外的工程、设计、环境或地质问题，配套基础设施的影响，预期以外的成本上升等。该等因素可能在旺能环保的控制范围以外，因此可能导致 BOT、BOO 项目建设工程的超支及延误，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金需求量大而带来的融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收期长，属于资金密集型项目。旺能环保通过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

旺能环保在获取项目融资时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整体状况、项目所在地理区域的经济状况、政府政策、可供使用的银行和其他贷款人信贷额度及旺能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营状况等。以上重要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旺能环保未能取得项目融资或融资成本升高。如果旺能环保未能为所建设的项目取得足够资金，从而对旺能环保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未能有效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导致项目违约而终止的风险

旺能环保须根据 BOT、BOO 项目协议的约定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置厂。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未能达到协议的要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可能在协议届满日期前终止与企业订立的 BOT、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通常包括为建设有关设施提供资金、安排充足融资、遵守相关监管规定、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按照相关要求运营。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将可能导

致旺能环保失去 BOT、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从而对企业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BOT 和 BOO 模式重要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比较

项目	BOT 模式	BOO 模式
初始确认	建设期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将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及设备成本、建造期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确认为无形资产	建设期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将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及设备成本、建造期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确认为固定资产
	运营期间预计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必要支出确认预计负债，构成 BOT 特许经营权整体支出的一部分，并按照一定折现率折合成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不需计提预计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预计负债
后续计量	按运营初始日剩余特许经营年限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大修、技改等支出冲减预计负债，日常修理计入营业成本	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收入确认	建造期不确认建造收入；运营期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污泥处置收入、电力及蒸汽收入	
运营成本	对于项目运营中的材料耗用、人工成本等，每月按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并结转入营业成本	

两种经营模式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如下：

（一）初始确认

1、BOT 模式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给出了“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指导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由于旺能环保 BOT 项目运营期间收费金额不确定，该特许经营权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旺能环保建设期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将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及设备成本、建造期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如下：“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如下：“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BOT 项目在运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大修支出、重置支出，以及为保证项目完好状态移交给政府而发生的恢复性大修支出，该类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旺能环保将上述支出确认预计负债。该预计负债构成 BOT 特许经营权整体支出的一部分，考虑到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较长，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将上述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一定折现率折合成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作为预计负债的减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2、BOO 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相关规定，旺能环保对 BOO 项目所发生的投资金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设备价款、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在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即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二）后续计量

1、BOT 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以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每期应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按运营初始日剩余特许经营年限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针对运营期间实际发生的大修、技改重置支出，直接冲减预计负债。日常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2、BOO 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三）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关于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旺能环保在 BOT、BOO 模式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出包方式，仅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负责筹集资金和组织管理工程建设，并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故不确认建造收入。

旺能环保运营期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垃圾处理服务收入、污泥处置收入、电力及蒸汽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旺能环保运营期的收入确认如下：

1、垃圾处理服务收入确认：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垃圾受运，并将垃圾交付旺能环保，旺能环保按月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得经双方确认的垃圾交付量确认单，并根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单价确定金额，确认收入；

2、污泥处置收入：政府将污泥交付予旺能环保，旺能环保按月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得经双方确认的污泥交付量确认单，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污泥处置单价确定金额，确认收入；

3、电力收入确认：旺能环保按月从电网公司获得经双方确认的电费结算单，并根据协议约定的电费价格确定电费收入金额并确认收入；

4、蒸汽收入确认：旺能环保按月根据双方确认的抄表数，以及协议约定的价格确定金额并确认收入。

（四）成本核算

在 BOT 和 BOO 模式下，项目运营中的材料耗用、人工成本、日常修理等，每月按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并结转入营业成本。无形资产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按月计提折旧摊销额计入营业成本。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两种经营模式主要特点的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旺能环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旺能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上述风险的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五）项目建设工程超支及延误的风险”、“（六）未能有效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导致项目违约而终止的风险”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五）项目建设工程超支及延误的风险”、“（六）未能有效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导致项目违约而终止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5、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旺能环保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美欣达集团 2,501.56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期限以及具体解决措施，并请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旺能环保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美欣达集团 2,501.56 万元形成的具体原因、期限及具体解决措施

为了将旺能环保打造为全方位环保平台，同时解决旺能环保火力发电与美欣达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旺能环保将许昌天健剥离。2016 年 9 月 12 日，旺能环保与美欣达集团签署了《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旺能环保将持有的许昌天健 99.62% 股权，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作价 5,096.56 万元转让给美欣达集团。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美欣达集团向旺能环保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2,58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旺能环保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美欣达集团 2,501.56 万元，其中应收美欣达集团关于许昌天健的股权转让款尚未缴清部分 2,511.56 万元，冲抵旺能环保应付美欣达集团房租款 10.00 万元后，余额为 2,501.56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美欣达集团向旺能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4 日，美欣达集团向旺能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 1,511.56 万元，至此，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旺能环保存在美欣达集团尚未结清的许昌天健股权转让款项以及部分关联人支取的员工备用金。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占用的情形。同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此外，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严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旺能环保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流程，统一内控制度，使旺能环保在财务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以及“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旺能环保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旺能环保关于美欣达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已经清收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6、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旺能环保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各项税收返还（减免）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重，并合理分析旺能环保的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答复：

一、旺能环保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主要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外，还享受少量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还的税收优惠。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要享受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一）增值税

1、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的有关规定，旺能环保各子公司2015年7月之前从事垃圾处理劳务取得的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7月开始，旺能环保各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不再免征增值税，改按7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电力收入及热力收入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及《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旺能环保各子公司的电力收入及热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二）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

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的旺能环保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舟山旺能	12.50%	12.50%	12.50%
荆州旺能	12.50%	12.50%	12.50%
台州旺能	免征	免征	12.50%
安吉旺能	免征	12.50%	12.50%
魏清污泥	12.50%	12.50%	12.50%
兰溪旺能	免征	免征	12.50%
丽水旺能	免征	12.50%	12.50%
汕头澄海	25%	免征	免征

舟山旺能于 2013 年 4 月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1 年至 2016 年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荆州旺能于 2014 年 9 月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1 年至 2016 年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台州旺能于 2013 年 1 月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安吉旺能于 2013 年 5 月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魏清污泥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1 年至 2016 年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兰溪旺能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丽水旺能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汕头澄海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5 年至 2020 年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二、旺能环保的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退税	3,882.03	2,890.26	1,114.39
所得税优惠（注1）	1,513.92	1,240.15	1,189.22
其他税收返还（注2）	202.28	81.17	108.34
税收优惠合计	5,598.23	4,211.58	2,411.95
利润总额	14,062.23	12,896.63	5,263.6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81%	32.66%	45.82%

注1：所得税优惠系与法定税率25%相比较计算所得的数值

注2：其他税收返还主要是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还等

报告期内，旺能环保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82%、32.66%、39.8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趋同。旺能环保扣除上述税收优惠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利润总额分别为2,851.74万元、8,685.05万元和8,464.00万元，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环保产业既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又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大力发展环保行业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有效途径。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到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旺能环保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虽然旺能环保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且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削减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则可能对旺能环保的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旺能环保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税收政策风险”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

税收政策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7、报告书披露，拟置入资产旺能环保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20.05%、14.28%、6%，请结合旺能环保报告期内业务模式变化以及收入、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变动的情况，详细说明净利润率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报告期内，旺能环保以 BOT 和 BOO 的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2014 年至 2016 年 1-9 月旺能环保的毛利率分别为 30.58%、31.75%和 32.51%，较为稳定。同时，报告期内旺能环保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管理费用较为稳定，二者对净利润率的影响有限。因此，报告期内旺能环保净利润率的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增值税退税、财务费用以及投资收益变动的影响所致。扣除增值税退税、财务费用及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旺能环保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17.59%、18.78%和 17.84%，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净利润率	20.05%	14.28%	6.00%
2、财务费用	4,556.69	6,262.66	8,441.34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74%	8.44%	13.35%
4、投资收益	1,977.67	27.20	0.34
5、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	0.04%	0.00%
6、增值税退税	3,882.03	2,890.26	1,114.39
7、增值税退税占营业收入比例	6.59%	3.90%	1.76%
8、上述三项合计对净利润率的贡献率（8=5+7-3）	2.21%	-4.50%	-11.59%
9、扣除上述三项后净利润率（9=1-8）	17.84%	18.78%	17.59%

1、增值税退税的变动

2014 年、2015 年和至 2016 年 1-9 月，旺能环保增值税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1,114.39 万元、2,890.26 万元及 3,882.0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 年 7 月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垃圾焚烧发电企业销售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7月开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旺能环保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不再免征增值税,改按7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政策的实施,使一部分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体现为增值税退税,计入营业外收入,从而导致旺能环保2015年7月以后的净利润率升高。

2、财务费用的变动

2014年至2016年1-9月财务费用分别为8,441.34万元、6,262.66万元和4,556.69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下降所致。利息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为:(1)2014年10月,旺能环保增资5.9亿元(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旺能环保历史沿革”之“(五)2014年10月,第三次增资”),使得债务融资需求减小;(2)中国人民银行降低贷款基准利率,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由2014年11月22日的6.55%下降至2015年10月24日的4.90%,降低了旺能环保的利息支出。

财务费用逐年降低导致了旺能环保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率升高。

3、投资收益的变动

2016年1-9月,旺能环保处置旺能科技及许昌天健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1,977.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6%,增幅较大。

投资收益的大幅增加导致旺能环保2016年1-9月的净利润率升高。

综上,报告期内旺能环保净利润率的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增值税退税、财务费用以及投资收益变动的的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的盖章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